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他字第14號

原告 林金滿  
被告 乾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清正

被告 吳來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3號（原審案號：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49號）和解成立，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貳仟零捌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既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再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

01 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  
02 (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民事裁定意旨)。

03 二、經查，原告前對被告起訴請求新臺幣(下同)2,128,206元及  
04 遲延利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087元，惟其因聲請訴訟救  
05 助，經本院以106年度救字第49號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  
06 ，嗣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49號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7 1,504,056元及遲延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  
08 被告負擔10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被告對原判決不服提起  
09 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8年度勞上易字第3號受  
10 理，嗣經兩造達成和解，訴訟費用各自負擔，而全案確定等  
11 情，業經調閱本院106年度救字第49號訴訟救助卷及106年度  
12 勞訴字第49號歷審卷證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準此，原  
13 告經本院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22,087  
14 元，本件因和解而終結，且依和解結果，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15 ，是原告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綜上，原告應向本院給付  
16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087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所  
18 示。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21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芮伶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26 書記官 邱法儒